

股票代號4526



Tongtai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

107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3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8頁）。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11頁）。

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8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34頁）。

決議：

二、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承認。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96,162,257
調整項目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0,191,52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5,170,1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0,800,585
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237,403,75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3,396,8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不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3,396,833
附註：106 年度不擬配發股東紅利。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民國106年度營業結果

(一) 民國10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9,762,815 仟元，較 105 年度合併營收 9,768,086 仟元微幅衰退 0.1%；106 年度稅後淨損 232,433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稅後淨利 65,860 元仟比較，衰退 452.9%。本年度虧損主要來自轉投資公司虧損及台幣升值之匯率波動因素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762,815	9,768,086	(5,271)	-0.1%
營業成本	7,666,519	7,616,854	49,665	0.7%
營業毛利	2,096,296	2,151,232	(54,936)	-2.6%
營業費用	2,146,770	2,018,455	128,315	6.4%
營業淨利(損)	(50,474)	132,777	(183,251)	-1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526)	(22,143)	(130,383)	588.8%
稅前淨利(損)	(203,000)	110,634	(313,634)	-283.5%
本年度淨利(損)	(232,433)	65,860	(298,293)	-452.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6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73	59.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40	228.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9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1	1.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97	4.34
	純益(損)率(%)	-2.38	0.67
	每股盈餘(損失)(元)	-0.93	0.2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東台精機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來保持企業競爭優勢，並不斷追求技術的升級以符合產業需求的變化，目前在技術專利申請上已獲准 85 件，研究成果豐碩。而在設備的研究發展上，伴隨近年工業 4.0、智慧製造的快速發展，以及製造業少量多樣的生產需求，顧客安裝自動化系統、選購更高生產彈性的設備，甚至投入積層製造、機械監控等數位製造的趨勢已經形成。因此，近年東台精機的技術發展著重於複合加工設備，透過具有更多移動軸、更多主軸及更多複合功能的切削加工設備、智能軟體、積層製造及雷射應用設備等，讓東台的客戶在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中獲得更大的競爭力。

2017 年成功開發的設備如下所述：

1. 複合加工機—透過多功能複合達成工程集約

全新開發之「複合式車削中心機 TD-2000YBC」，針對航太、生醫、汽車、家電零件的加工所設計的機台，同時具備車削及銑削功能，可將需要多機工程加工之物件於單一機台完成，更符合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TD-2000YBC 推出即榮獲 2017 台灣精品獎的肯定，對於協助客戶邁入彈性製造有相當大的助益。

2. 五軸加工機—複雜工件一次加工完成

全新開發之「臥式五軸加工中心機 HTH-800」，不僅適用於鑄件、鋼材、難切削材之加工，透過五軸連動功能，更適合航太產業中的發動機機匣及渦輪葉片之曲面加工，本機推出即榮獲 2017 台灣精品獎以及第 13 屆工具機研究發展創新產品競賽優等獎的肯定，同時也獲得國內航太業採購。

3. 積層製造設備—加法製造，快速實現設計

「AMH-350 噴粉式積層製造複合加工設備」是與美國 Optomec 公司合作的全新產品，集合了加法與減法加工技術於一體的複合加工機種，可於一台機台執行 3D 列印、工件修補加工、雷射改質及五軸切削加工等多種製程。另一項積層製造產品「噴膠式砂模成型積層製造設備 AMS-1200」為首台國產砂模積層製造設備，透過砂模列印技術可大幅縮短砂模的製作時間，並且可以製作的高複雜度的砂心，大幅提升鑄造產業的競爭力。同時，砂材的可回收性也達到了節省資源與實踐環保的要求，在科技與環保間取得平衡。

4. PCB 加工設備

新一代「CO2 雷射鑽孔機 TLC-2H22II」內建新光學系統，大幅提升穩定性及加工精度，並可對應先進 IC 封裝製程；此外，呼應工業 4.0 趨勢，設備採用新型可直接充氣 CO2 的雷射源，並於機台內設智慧化自我偵測軟體，可將掃描頭的精度校正結果等等訊息回饋予中央控制系統，有利及時維修保養並提升稼動率。

5. TLM 整線管理系統

新一代「TLM 整線管理系統」全新的 UI 與 UX 設計，讓整條生產線的機械狀態監控一目了然，簡單易懂的報表功能可以提供客戶生產數據，進而發現製程瓶頸予以改善。

透過上述複合加工設備搭配自動化系統所組成的生產線，將具備優異的生產彈性，其工程集約特性可有效提升廠房利用率，在固定的空間中創造更大的產程。產線同時運用 TLM 整線管理系統進行整線機械監控功能，可對產線進行有效管理。綜合應用 2017 年度之研發成果，將可協助客戶構築具備高度競爭力之智慧工廠。

二、 民國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民國 107 年度經營方針：

1. 聚焦主力產品，增加營收，降低成本，提高淨利。
2. 整合行銷策略與通路服務，提升東台在機械產業的市場佔有率。
3. 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品質提升。
4. 以組織發展的角度，優化暨落實管理制度。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拜全球經濟復甦、工具機產業景氣欣欣向榮所賜，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掌握 107 年度各產業客戶之資本支出增加契機，持續增加營業收入來源。此外，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開拓方面，本公司耕耘中國大陸華中地區多年，99 年起透過大陸子公司於武漢設立分公司，今年起為擴展服務規模，積極轉型為 4S 直營店，東台也於 3 月 1 日在武漢分公司增設東台技術應用中心(T-TAC)，提供在地客戶即時的加工驗證與技術諮詢服務，藉以提昇營業收入來源。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實現數據管理可視化現場。
- (2) 持續落實精實革新：
- (3) 整合現有關鍵物料與模組化設計，實現多機種共用料。
- (4) 多能工與製程品質認證，落實品質保證。

2. 銷售與市場策略

- (1) 透過東台 TLM(智慧整廠監控)協助客戶落實工業 4.0。
- (2) 中國區在地化生產佔比提高，服務在地客戶。
- (3) 武漢 T-TAC 技術中心成立，提供客戶售前完整服務。
- (4) 持續擴大陸地區銷售網路，積極拓展大陸地區的市場。

3. 產品策略

- (1) 汽車/生醫/航太市場的具形狀複雜、產品工序等特性，提供智能化精進發展策略：工程集約化/智能診斷/遠端診斷。

- (2) 製程創新與節省成本策略：提升加工精度、減少工時。
- (3) 綠能環保產品策略：可分解、無毒性的合格零件/節能配備降低耗能。
- (4) 複合雷射加工設備開發/3D 列印材料開發。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延續著 3-3-3 計畫之推展，民國 107 年開始進入第三階段-再突破期的第一年：

(一) 第一階段：再創業期

民國 101~103 三年計畫，推動『共識-共志-共事』的組織再造計畫，重塑產品-服務-技術競爭力。

整理產品線、拓展通路版圖及拔擢關鍵人才，並透過建立橫向組織的專案，進行各式關鍵改造活動的專案。

(二) 第二階段：再成長期

民國 104~106 三年計畫，落實事業部制及搭配全新產品面貌與前期的打底基礎，積極尋覓國際策略夥伴並健全集團式的管理控制，有效整合資源。

(三) 第三階段：再突破期

民國 107~109 三年計畫，持續推動集團化整合，從資訊系統、財務資金、人才運用、通路整合，四大方針著手，從東台切入全面翻新，進而水平展開至全集團，致力成為一家能掌握市場趨勢，保持彈性高及應變能力快速的全球工具機前 20 大的跨國性集團企業。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動能平穩，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最新估測，107 年台灣製造業產值成長率應有 3.29%，處於偏高的成長動能。

大陸躍升為全球最大工具機進口國，每年進口 100 多億美元設備，其中 6 成來自德國及日本，以中高端工具機為主。大陸前幾年去產能化、缺工及沿海城市工資連年上漲，大陸企業從 105 年底新添購設備都以自動化及客製化機械搭載機械手臂，或整廠整線為主。惟日本工具機廠訂單滿載，目前下單到出貨至少要 14 個月，不少大陸企業轉向台灣採購，遂出現兩岸關係緊張，台灣工具機銷往大陸卻有增無減。

智慧自動化需求持續升溫，在「中國製造 2025」利多帶動下，每年預估可創造千億商機，在市場優勢互補，以及中國大陸 31 條惠台措施帶動下，有助於未來在中國佈局。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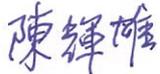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建宏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規範制(修)訂及審查部門 制(修)訂： <u>管理本部</u> 審查： <u>管理本部</u>	本規範制(修)訂及審查部門 制(修)訂： <u>集團總管理處</u> 審查： <u>集團總管理處</u>	制(修)訂及審查單位修改為集團總管理處。
第四條 (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本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集團總管理處</u>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修改為集團總管理處。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所稱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係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	1. 按臺證治理字第 1060018313 號公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項規定。 2. 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3. 鑒於本公司屬國內公司，自不適用外國公司資本額計算規定，爰刪除第四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有關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載明於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之理由。</p> <p>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之理由，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最近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載明於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之理由。</p> <p>董事會對董事、經理人薪資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出席，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決議之。</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決議之。</p>	<p>參照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範例修訂本條規定。</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對設備製造商而言，機台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重要事項，因銷售機台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可能於機台尚未完成安裝或客戶對於機台品質標準認定不同而於不當時點認列收入，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裝機完成證明並經適當核准及檢視新增重大客戶之合約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條款；
- 二、抽查當年度銷售明細、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裝機完成證明與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
- 三、取得當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處理及表達。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284,052 千元，佔資產總額 35%。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十。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明細，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並檢視市價之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以核算續後衡量金額之合理性。

負債準備

對設備製造商而言，機台銷售後發生之保固成本受保固期間、市場技術改變及買賣雙方對於維修責任範圍的認定等因素影響，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保固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五(三)及二二。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取得並核對過去實際無償保固成本，並依據該資料核算保固負債準備提列之金額；
- 二、檢視當年度實際發生無償保固成本，是否有發生重大例外之無償保固，以驗證依歷史無償保固成本作為計算提列比率是否允當；
- 三、取得當年度新增重大客戶之合約，檢視是否有新增之無償保固成本項目，而須調整保固負債準備之提列比率。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275,022 千元及 5,345,151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30% 及 36%；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46,026 千元及 4,009,400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 及 41%。

東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9,762,815	100	\$9,768,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二六及三四）	<u>7,666,519</u>	<u>78</u>	<u>7,616,854</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096,296</u>	<u>22</u>	<u>2,151,23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852,580	9	758,349	8
6200	管理費用	873,894	9	897,33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0,296</u>	<u>4</u>	<u>362,77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46,770</u>	<u>22</u>	<u>2,018,455</u>	<u>21</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50,474</u>)	-	<u>132,77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六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159,126	1	210,0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384)	(2)	(164,517)	(2)
7050	財務成本	(84,482)	(1)	(64,4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1,786</u>)	-	(<u>3,30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526</u>)	(<u>2</u>)	(<u>22,143</u>)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203,000)	(2)	110,63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29,433</u>	-	<u>44,774</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32,433</u>)	(<u>2</u>)	<u>65,86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536)	-	(\$ 8,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30	-	1,2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72)	-	(126,93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50	-	15,0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8</u>	<u>-</u>	<u>21,31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140)</u>	<u>-</u>	<u>(97,50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6,573)</u>	<u>(2)</u>	<u>(\$ 31,644)</u>	<u>-</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7,404)	(2)	\$ 57,65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4,971</u>	<u>-</u>	<u>8,201</u>	<u>-</u>
8600		<u>(\$ 232,433)</u>	<u>(2)</u>	<u>\$ 65,860</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344)	(2)	(\$ 38,607)	-
8720	非控制權益	<u>4,771</u>	<u>-</u>	<u>6,963</u>	<u>-</u>
8700		<u>(\$ 236,573)</u>	<u>(2)</u>	<u>(\$ 31,644)</u>	<u>-</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93)		\$ 0.23	
9850	稀 釋	(0.93)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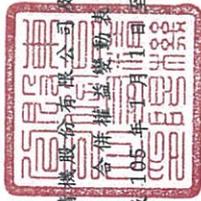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其他業		主權		之益		權		益	
		資本	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合計	總計	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0,265	\$ 1,200,010	\$ 661,137	\$ 137,857	\$ 1,085,849	\$ 50,345	\$ 93,129	\$ 28,999	\$ 703,168	\$ 5,709,248	\$ 703,168	\$ 6,412,41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27,123	-	(27,123)	-	-	-	-	(203,861)	-	(203,861)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861)	-	-	-	-	(203,861)	-	(203,861)
	現金股利	-	-	27,123	-	(230,984)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7,659	-	-	-	8,201	57,659	8,201	65,86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73)	14,763	(89,793)	-	(1,238)	(96,266)	(1,238)	(97,5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86	14,763	(89,793)	-	6,963	(38,607)	6,963	(31,644)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四)	-	(9,752)	-	-	(7,247)	-	-	28,999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九)	-	-	-	-	(17,570)	-	-	-	-	(17,570)	-	(17,57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四)	-	-	-	-	-	-	-	-	-	-	(18,081)	(18,08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8,265	1,190,258	688,260	137,857	881,234	65,108	3,336	-	692,050	5,449,210	692,050	6,141,260
B1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48,108)	-	48,108	-	-	-	-	-	-	-
B1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	5,766	-	(5,766)	-	-	-	-	(127,413)	-	(127,413)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413)	-	-	-	-	(127,413)	-	(127,413)
	現金股利	-	-	5,766	-	(85,071)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損)	-	-	-	-	(237,404)	-	-	-	4,971	(237,404)	4,971	(232,43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0)	3,225	1,230	-	(200)	(3,940)	(200)	(4,14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574)	3,225	1,230	-	4,771	(241,344)	4,771	(236,5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九)	-	-	-	-	(10,192)	-	-	-	-	(10,192)	-	(10,19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四)	-	-	-	-	-	-	-	-	-	-	(19,577)	(19,5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8,265	\$ 1,190,258	\$ 694,026	\$ 89,749	\$ 543,397	\$ 68,333	\$ 4,566	\$ -	\$ 677,244	\$ 5,070,261	\$ 677,244	\$ 5,747,505



會計主管：鄭建宏



經理人：嚴瑞雄



董事長：嚴瑞雄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03,000)	\$ 110,6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967	246,766
A20200	攤銷費用	53,890	102,829
A20300	呆帳費用 (壞帳回升利益)	53,382	(44,3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64,262	33,297
A20900	財務成本	84,482	64,417
A21200	利息收入	(17,317)	(10,676)
A21300	股利收入	(6,987)	(4,2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1,786	3,3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7	1,44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1,1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57)	(1,6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786	169,95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7,851	78,342
A29900	其 他	2,354	3,5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6,479	(76,223)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97,406)	11,661
A31150	應收帳款	(349,492)	(258,9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	(2,4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19)	49,385
A31200	存 貨	(1,621,234)	(38,812)
A31230	預付款項	(95,978)	(23,0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06)	(3,164)
A32130	應付票據	111,228	18,609
A32150	應付帳款	801,223	359,7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284	16,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566	(76,324)
A32210	預收款項	491,452	(39,075)
A32200	負債準備	(80,886)	(66,4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4,578)	\$ 7,9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7)	(91,80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32</u>	(<u>28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0,924)	551,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37	10,8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25	4,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970)	(69,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1,368</u>)	(<u>131,38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2,100</u>)	<u>366,4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949)	(167,31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133	100,61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所取得(支付)之現金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8,46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3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483)	(717,5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639	4,6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04	(1,7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845)	(46,96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09,5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7,1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2,661)	(3,0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8,177</u>)	(<u>41,3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3,406</u>)	(<u>921,7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87,786	3,587,5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41,392)	(2,999,7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30,026	(154,814)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083,525	1,001,791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504,183)	(441,3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	(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413)	(203,8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u>22,659</u>)	(<u>39,2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5,621</u>	<u>750,3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822</u>)	(<u>235,3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94,293	(\$ 40,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7,629</u>	<u>1,287,9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1,922</u>	<u>\$1,247,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對設備製造商而言，機台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重要事項，因銷售機台之風險及報酬之移轉可能於機台尚未完成安裝或客戶對於機台品質標準認定不同而於不當時點認列收入，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客戶簽章確認之裝機完成證明並經適當核准及檢視新增重大客戶之合約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條款；
- 二、抽查當年度銷售明細、檢視經客戶簽章確認之裝機完成證明與收入認列時點之一致性；
- 三、取得當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及表達。

存貨之續後衡量

存貨為東台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526,900 千元，佔資產總額 30%。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二)及十。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明細，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並檢視市價之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以核算續後衡量金額之合理性。

負債準備

對設備製造商而言，機台銷售後發生之保固成本受保固期間、市場技術改變及買賣雙方對於維修責任範圍之認定等因素影響，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

項。保固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三)及二十。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取得並核對過去實際無償保固成本，並依據該資料核算保固負債準備提列之金額；
- 二、檢視當年度實際發生無償保固成本，是否有發生重大例外之無償保固，以驗證依歷史無償保固成本作為計算提列比率是否允當；
- 三、取得當年度新增重大客戶之合約，檢視是否有新增之無償保固成本項目，而須調整保固負債準備之提列比率。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東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153,270 千元及 1,328,822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0%及 13%，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14,080 千元及利益 4,794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 6%及稅前淨利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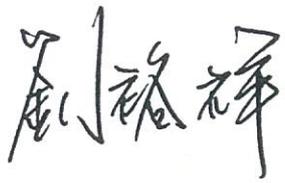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東 隆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網 際 資 產 價 值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六)	\$ 375,516	3	\$ 268,670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1,702,492	14	\$ 1,527,429	15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320,000	3	49,983	1
1160	一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10	1	76,47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129,716	1	116,238	1	2150	一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813	-	14,843	-
118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九及三二)	6,230	-	3,159	-	216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9,585	-	12,405	-
1188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2,096,254	18	1,835,806	18	217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二)	2,719	13	960,911	10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593,370	5	395,217	4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540,168	13	1,173,353	11
1210	其他應收款	43,972	-	17,079	-	220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二)	194,021	2	269,673	3
122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二)	65,486	-	173,857	2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289,616	3	-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7,113	-	7,113	-	22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36,993	-	37,901	-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526,900	30	2,462,064	25	2310	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二十)	580,900	5	272,298	3
1476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	67,716	1	39,900	-	2322	預收款項 (附註三二)	-	-	-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十三)	195,580	2	21,599	-	2399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823,889	7	227,778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4	-	5,417,173	54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6,591	-	14,530	-
	流動資產總計	7,109,017	60	5,417,173	54		流動負債總計	5,563,947	47	3,505,104	35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9,349	1	156,042	2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876,389	7	990,278	1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302,957	20	2,419,668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61,684	1	72,467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708,097	15	1,595,994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71,671	1	66,390	-
1801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239,848	2	248,958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63,967	1	-	-
1840	電匯狀態 (附註四及十六)	32,684	-	35,0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3,711	10	1,131,135	11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77,630	2	158,405	2	2XXX	負債總計	6,737,658	57	4,636,239	46
1920	預付設備款	8,049	-	1,308	-		權益 (附註二二、二五及二七)				
1931	存出保證金	16,740	-	20,725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22	2,548,265	25
1980	長期應收款 (附註九)	10,651	-	-	-	3200	資本公積	1,190,258	10	1,190,258	12
199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三三)	24,678	-	12,585	-	3310	保留盈餘	694,026	6	688,260	7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19	-	19,497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9,749	1	137,857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98,902	40	4,668,276	4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43,397	4	881,234	9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0	未分配盈餘	1,327,172	11	1,707,351	17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566	-	3,33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3XXX	其他權益	5,070,261	43	5,449,210	54
1XXX	資產總計	\$11,807,919	100	\$10,085,449	100		權益總計	\$11,807,919	100	\$10,085,449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904,441	100	\$4,895,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二）	<u>3,967,268</u>	<u>81</u>	<u>3,957,28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937,173	19	938,690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74)	-	(75,572)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0,788</u>	<u>1</u>	<u>88,324</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66,787</u>	<u>20</u>	<u>951,44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58,861	9	454,168	9
6200	管理費用	242,064	5	212,5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2,760</u>	<u>5</u>	<u>252,90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3,685</u>	<u>19</u>	<u>919,568</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43,102</u>	<u>1</u>	<u>31,87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02,159	2	137,05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077)	(2)	(129,794)	(3)
7050	財務成本	(36,505)	(1)	(28,0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56,480</u>)	(<u>5</u>)	<u>45,66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0,903</u>)	(<u>6</u>)	<u>24,84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37,801)	(5)	\$ 56,714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397)	-	(945)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37,404)	(5)	57,659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70)	-	(7,1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630)	-	(5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30	-	1,2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379	-	(25,2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3,307	-	14,4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2,865)	-	(100,43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	-	21,4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940)	-	(96,26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1,344)	(5)	(\$ 38,607)	(1)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93)		\$ 0.23	
9850	稀 釋	(0.93)		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60,265	\$1,200,010	\$661,137	\$1,378,57	\$1,085,849	\$42,784	\$50,345	\$93,129	\$28,999	\$5,709,248
B1	104 年度盈餘撥指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27,123	-	(27,12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7,123	-	(203,861)	-	-	-	-	(203,861)
	現金股利	-	-	-	-	(230,984)	-	-	-	-	57,65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7,659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73)	(104,556)	14,763	(89,793)	-	(96,26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86	(104,556)	14,763	(89,793)	-	(38,607)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二)	(12,000)	(9,752)	-	-	(7,247)	-	-	-	28,99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	-	-	(17,570)	-	-	-	-	(17,5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8,265	1,190,258	688,260	137,857	881,234	(61,772)	65,108	3,336	-	5,449,210
B17	105 年度盈餘撥指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48,108)	48,108	-	-	-	-	-
B1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	5,766	-	(5,766)	-	-	-	-	(127,413)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413)	-	-	-	-	(127,413)
	現金股利	-	-	-	-	(85,071)	-	-	-	-	(237,40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37,404)	-	-	-	-	(3,94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0)	(1,995)	3,225	1,230	-	(241,34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574)	(1,995)	3,225	1,230	-	(10,1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	-	-	(10,192)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8,265	\$1,190,258	\$694,026	\$89,749	\$543,397	(\$63,767)	\$68,333	\$4,566	\$-	\$5,070,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237,801)	\$ 56,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573	100,970
A20200	攤銷費用	28,390	24,431
A20300	呆帳費用 (壞帳回升利益)	30,758	(55,3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18,765	15,077
A20900	財務成本	36,505	28,076
A21200	利息收入	(9,762)	(11,361)
A21300	股利收入	(6,652)	(4,2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56,480	(45,66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886	49,458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614)	(12,75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5,409	60,144
A29900	其 他	51	(1,7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67,409	(76,223)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	(23,200)	(8,75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71)	(3,116)
A31150	應收帳款	(291,206)	(131,5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153)	(25,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708)	8,4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20	(13,878)
A31200	存 貨	(1,094,831)	(48,999)
A31230	預付款項	(27,816)	41,8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	-
A32130	應付票據	4,742	1,08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686)	(3,126)
A32150	應付帳款	579,257	237,8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668	20,4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04	(59,452)
A32200	負債準備	(46,317)	(54,410)
A32210	預收款項	308,602	11,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1	9,0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9)	(91,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12,980)	\$ 17,4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74	14,4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90	4,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379)	(32,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	(38,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263)	(34,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3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46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3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040)	(384,8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85	(4,82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1,087	534,18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5,915)	(21,4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6,074)	(21,5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32)	(15,60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1,789	62,0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089)	75,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5,988	1,282,2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60,925)	(676,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70,017	(99,975)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935,000	25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452,778)	(356,9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413)	(203,86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691)	(364,5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6,198	(169,05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6,846	(128,1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68,670	396,7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75,516	\$ 268,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鄭建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 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一、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科高雄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

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全體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 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七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九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分派比率。

第三一一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十條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四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六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

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07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7年4月1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嚴瑞雄	5,480,200	2.15%
董事	莊國欽	2,059,318	0.81%
董事	郭火城	2,516,722	0.99%
董事	瑞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宣任	8,918,693	3.50%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7,987,080	3.13%
董事	三新(股)公司 代表人：嚴正	7,987,080	3.13%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森茂	3,534,259	1.39%
董事	東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鳳輝	3,534,259	1.39%
董事	董揚光	2,209,526	0.87%
董事	嚴慧真	1,420,047	0.56%
獨立董事	陳輝雄	0	0.00%
獨立董事	蕭庭郎	0	0.00%
獨立董事	王泊翰	0	0.00%
合計		34,125,845	13.40%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4,826,461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5%，但最低不得少於15,000,000股。復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是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6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34,125,845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MEMBER OF
TTGROUP

營運總部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3號

TEL : 886-7-9761588 FAX : 886-7-9761589

www.tongtai.com.tw

中國營運中心

蘇州東昱精機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華鴻路555號

TEL : 86-512-63430168

E-mail : sales@tong-yu.com.cn